

激發心靈潛能 形塑卓越品德--專題報告：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柯志恩

教學與行政革新特刊

101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於101年10月13日在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

文字／莊靜、林妤蘋、盧逸峰、呂柏賢、謝孟席

攝影／李鎮亞、賴意婕

隨著腦科學研究的進步，藉由MRI、PET等顯影技術運用，科學家得以窺見大腦在學習及解決任務時的歷程變化。人類大腦有很大的可塑性，會依外在環境刺激而改變內在回應的方式。「學習」是透過重複行為來改變大腦神經迴路連接，造成最後行為的改變。「行為」則是大腦意念所激發神經迴路的產物，所以在迴路的連結上下工夫，就能改變行為。而大腦是「用進廢退」的組織，用得多的神經迴路就會愈增發達，較少使用的迴路就會退化消失，大腦會定義迴路的存廢，而人生初期的經驗，更是神經迴路存廢的關鍵。學習最後目的就是要造成行為的改變，從大腦研究中知道，要改變行為，應該從觀念改變開始！了解學習的神經機制，就能利用自己長處去學習。

神經科學實驗發現，只要「做好事」，即使是舉手之勞，大腦的愉悅中心就會活化，使多巴胺分泌量提高、促進心情愉快，使人變得更健康。把重點放在對方，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思考，大腦中掌管情緒的杏仁核就會被活化，同理心隨之啟動。實驗證明，人不是理性的動物，常會貪小作假，但只要提醒他「誠實」，就可以對抗誘惑！禮義廉恥等口號，會在大腦中留下神經迴路「對品德是有幫助的！」腦造影的實驗也顯示，說真話時，大腦動用到7個區塊；而說謊話時，14個地方都得活化起來，才能圓謊。可見誠信，是最節省腦力過日子的方式！相較之下，人類對於事物看法不同時，所引發的情緒不同、感覺也不同。「痛苦」不是來自事物本身，而是來自人對於它的看法，只要能改變想法，人人都能決定快不快樂！

根據Kohlberg的道德發展論，分為四個階段。階段一：遵守規範以避免懲罰，行為之善惡取決於其具體後果，稱為「懲罰服從導向」。階段二：以個人需求決定是非對錯，一切好惡遵循「禮尚往來」的互惠原則，稱為「個人籌償導向」。階段三：個人的

形象的標準，決定於他人，個人一切所行為在取悅他人、獲得讚許，稱為「好男好女導向」。階段四：法律是絕對的權威必須受尊重，社會秩序必須要維持，稱為「守法守規導向」。因此，品德發展有階段性。

低層次品德，即是保持教室清潔、在公車上讓座、上課自律，穿著得體、具有環保意識、有愛無礙等基本的應對方式，重複低層次的品德行為，能使神經網路跑得很熟練，大腦不必準備應變行為，能節省很多能源、帶來熟悉與安全感！而較高層次的品德，則為「經驗」建立神經迴路，從體驗中得到感動、有了感動才能內化，如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提供的經驗，就讓我們在校園中看到感動。人從服務他人中，知道自己是誰，「服務」是個「取」的行為，而不是「予」，從內化的感動化為實際的行動，就是所謂的品德。

之前在商管大樓電梯口前，拍到兩張照片，從第一張畫面中可以看到，電梯門打開了，裡面滿滿的都是人，一位使用輪椅的同學搭乘電梯，卻無人願意禮讓，第2張畫面中，搭乘輪椅的同學還是沒有搭到電梯，而門已闔上，電梯離去。為此，學務處已在臉書平臺上成立「淡江鄉民正義」粉絲團，以後同學若發現還有人如此不禮讓他人，就可拍攝照片上傳到粉絲團上示眾，以警惕那些不懂得禮讓的人。

學務處提出「品格教育方案」由個人自我關照「知善」衍伸出自主自律、孝親尊長，與尊重生命等品格；學校深耕「行善」深化出淨境淨心、賞識感恩、樸實剛毅，以及公平正義等美德；社會推廣「樂善」延伸關懷行善，和公民實踐的涵養，再配合各種活動，讓學生更能培養出品格與自我價值。

最後，以「教育無他，愛與榜樣而已」勉勵同仁，品格的形塑無所不在，大人的身教是最大的關鍵！有品淡江，大家一起加油！

2012/10/22

